

# 屏東縣萬丹國中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

## 【入學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好:

竭誠歡迎貴子弟就讀本校，請詳閱資料說明，並依下列時程，準備相關繳驗證件，到本校親自報到或郵寄報到。

### 報到時程及注意事項

報到方式 報到時間 (擇一即可)	親自報到	即日起 至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8:00--11:00 截止	本校教務處
	郵寄報到	即日起 至 115 年 5 月 5 日(二)(含)前, 郵戳為憑。	郵寄後請致電確認 郵寄地址:屏東縣萬丹 鄉萬丹路 2 段 5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繳驗證件 (報到或郵 寄前請自行 檢核)	必 繳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在學證明」正本	(請洽畢業國小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新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須有詳細記事，註記遷入日期)	(1) 右上角寫上臨時編班 和座號 (2) 請用螢光筆標記 學生、遷入日期、同戶 之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本資料表】 (粉紅色)	請勾選順位並完整填寫
	選 繳	<input type="checkbox"/> 4. 與順位有關之佐證資料 (如:身障手冊、低收入證明等)	未於限期內補件視同放 棄該順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暑期學藝活動報名表暨同意書	要參加者才須繳交
缺件 補件期限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15:00 截止 (逾期視同放棄補件。如遇滿額，則列為備取名單或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入學資格 優先順位	5 月 8 日 15:00 前 完成報到	若遇員額超出管制人數(224 人)，則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如背面說明)辦理先後入學順序。未滿額，則全額錄取。	
	5 月 8 日 15:00 以後報到	若尚有餘額，則依完成報到(完整繳交必繳資料 1-3)先後順序排序，額滿為止。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到難定先後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 ★相關編班、入學訊息，請密切注意本校新生 line 社群、官網、臉書、粉絲團公告。
- ★上列之臨時班別與座號僅作新生報到之用，並非正式編班。
- ★若屬雙(多)胞胎學生或同父母之兄弟姐妹於同一年級就讀，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編班需求。
- ★正式編班於 7 月由教育處統一編班後將同時公告於縣網及本校網站。
- ★本校依規定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專責依本辦法規定處理特殊個案及學生入學事宜。
- ★新生暑期學藝活動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07:50-11:45。(報名表最慢於 6/30 前繳交至教務處，逾時不接受報名)，繳費事宜另行通知。
- ★如未收到入學通知之學區新生仍可逕持戶口名簿及在學證明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115 學年度新生群組

★本校 115 學年度屏東縣政府核定之新生班級數及招生員額如下：

年級	班別	萬丹國中 115 學年度試辦大學區 班級學生管制人數	
		班級數	人數
七年級(28 人編班)	普通班	8	224
七年級(15 人成班)	體育班	1	28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節錄，全文請參閱官網說明)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七條** 各校應依據本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登記入學員額超出規定上限之學校應實施總量管制，並以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一、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四)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 (五) 經本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二、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該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該校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 (二)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三、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 (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者。
- (四) 兄姐已就讀該校者。

前項第二款之學生登記入學時，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學生入學時應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屬同款第二目者應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第八條**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學生入學順序，除依前條規定優先入學外，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登記入學，額滿為止。未能分發入學之學生依其意願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未額滿之學校不得拒絕。

**第九條** 各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專責依本辦法規定處理特殊個案及學生入學事宜。前項成員由該校校長、教務(導)主任、行政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二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

**第十條**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除依法令規定所安置學生外，不得受理學生轉入，並以轉出不轉入之作法逐步降至法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授權學生入學審查小組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應公告周知。國小新生部分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入學通知單，國中新生部分由國中核發入學通知單事先告知家長。